



敬啟者

**強烈反對立法會主席接納  
張國鈞議員就「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」議案提出的修正案**

本人早前預告，提出名為「兩級制議會及法定機構的改革」的議員議案。其後，張國鈞議員提出其修正案預告，並得梁君彥議員閣下接納。

就此，本人必須指出：

**(一) 張國鈞議員之修正案與本人議案並不相關**

本人之議案，旨在辯論，除雙普選外，政府應否就兩級議會與法定機構進行角色、組成與職權之改革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，並為達致雙普選提供更有利之條件。

然而，張國鈞議員之修正案，其中極大部分，為批評所謂「拉布」（本人不認同張議員對此現象的描述），並就此提出主張（一）；可是張議員的主張（一）實為立法會操作流程之改變，與角色、組成與職權之改革，絕對無關。同時，張議員之主張（二）亦為區議會職能改革，與原議案的公共財政範疇亦毫無關聯。

**(二) 立法會主席不應接納不相關之修正案**

雖然《議事規則》只明文規限對法案修正案的相關性（見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4)(a)條），然而議員議案之修正案，亦同樣須具相關性，否則就根本不是辯論，而變成在不適當的場合，發表政見。

就此，過去亦有裁決先例。2003 年 12 月 9 日，時任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，致函楊森議員，題為〈立法會主席就楊森議員擬於 2003 年 12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對朱幼麟議員，立法會會議席上對朱幼麟議員，JP 就“支持中產”所提議案作出的修正所作的裁決〉。（信件並無檔號，可參考超連結：[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03-04/chinese/pre\\_rul/pre1209cb3-ref-c.pdf](https://www.legco.gov.hk/yr03-04/chinese/pre_rul/pre1209cb3-ref-c.pdf)）。

范徐麗泰議員要求楊森議員修訂此一修正案，其中一項原因，正是因其與原議員的範圍不相關。可參考信件第 8 段，原文如下：

至於擬議修正案的(b)部分——關於政府對優質教育的承諾，我的意見是既然朱幼麟議員的議案的主題只是有關中產階層，對此項議案作出的任何修正案，均不應產生把議案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社會其他階層的效果。因此，我已指示立法會秘書邀請楊森議員修改其修正案此部分的措辭，以切合議案的範圍。

梁君彥議員閣下，須遵從此一先例，拒絕張國鈞議員之修正案，或指示其修訂。本人對閣下接納張議員之修正案，表示強烈反對。

**(三) 張國鈞議員修正案指涉議員懷有不正当動機**

張國鈞議員之修正案內容，兩處直接提及泛民主派議員，一處間接提及泛民主派議員，其措辭強烈，「炒作政治」、「拉布」、「阻撓撥款」、「犧牲市民的利益」、「讓立法會真正為市民做事」，皆非描述事實，而是意見論斷，且對泛民主派議員的議政動機作出揣測。



##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辦事處

OFFICE OF CHU HOI DICK,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

《議事規則》第41(5)條：「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。」

張國鈞議員之修正案明顯嚴重違反此一規程，本會絕不應接受此等修正案。

(四) 先例決不可開

本人希望主席深思，議員議案乃政策與政制辯論的重要場合。《基本法》第73條第6款提述：「(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：)……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」。本人正是行使此一職權——立法會主席若接納不相關的修正案，實乃褫奪《基本法》賦予本人提出辯論的權利。

本人極樂意與張國鈞議員，或任何意見與本人相左之議員，就任何議題，以合理及合乎規程的形式進行辯論。然而，張國鈞議員之修正案，以修正案為名，提出與原議案毫不相關的政見，並直接指斥多名議員懷有不正當動機，實極不合宜。此例一開，議員議案及修正案的擬定，將毫無規範可言。懇請三思。

本人謹要求梁君彥議員閣下於今天(2018年3月27日)下午2時前回覆本人。若無正面答覆，本人別無選擇，唯有考慮撤回本人之議案，以示抗議。

順祝安好。

此致  
梁君彥議員

立法會議員朱凱迪

2018年3月27日